

# 宏杰集团2012年度 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构 重组年会

Appleby合伙人

李玉燕(Judy Lee)律师

在香港的上市项目中运用在开曼群岛、百慕达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Bedell Trust执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

使用泽西公司作为上市工具



胡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孔焕志 (Kenneth Kong) 律师

当VIE引发的各类法律纠纷被诉诸公堂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合伙人

Jonathan Culshaw

使用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投资或风险投资的工具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伍兆荣 (Ludwig NG) 律师

境外投资者在香港的争议解决



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Horace Ho)会计师

海外首次公开发售前，合并与收购及为投资目的优化企业架构



## 毅柏律师事务所 (Appleby)

Appleby 是首屈一指的最大离岸法律服务、受信与管理咨询服务供应商之一。

Appleby 拥有超过 800 名律师和专业人士,在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毛里裘斯和塞舌尔等主要离岸司法管辖区拥有得天独厚的网路优势。同时,我们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 — 伦敦、香港、上海和苏黎世均设有办事处,为客户提供离岸法律意见。

Appleby 服务亚太区客户逾四十年。1990 年开设香港办事处,满足愈益殷切的客户服务需求。就百慕达、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泽西岛及毛里裘斯的法律事务,我们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见及 / 或协助,其中包括为客户成立特殊基金及投资管理公司、特殊目的投资公司、结构性金融产品、证券化计划、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融资交易,以及公众控股公司和私人控股公司。

我们在香港办事处的律师向客户提供高效并具成本效益的服务,包括在开曼群岛成立投资基金、成立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在百慕达成立投资控股公司并在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泽西岛设立信托及 / 或结构性金融工具,或在毛里裘斯成立公司以协助客户开拓亚洲及非洲的业务。

我们的律师通晓英语、广东话、普通话和其他中国方言以及日语。

### 主要的团队

Frances Woo

管理合伙人 - 香港  
fwoo@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20

Jeffrey Kirk

合伙人  
jkirk@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39

Judy Lee

合伙人  
jlee@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37

John Melia

合伙人  
jmelia@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64

Eliot Simpson

合伙人  
esimpson@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65

Li-Lee Tan

律师  
ltan@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18

Mark Cummings

律师  
mcummings@applebyglobal.com  
852 2905 5735

APPLEBY

# Appleby合伙人 李玉燕 ( Judy Lee ) 律师 简介

## 执业领域：

企业融资  
基金投资服务  
保险  
并购  
债务和股权之私募及公募  
还款方案

## 执业资格：

英属维尔京群岛，2010 年  
百慕达，2000 年  
香港高等法院（非执业）律师，1993 年  
英格兰及韦尔斯高级法院（非执业）律师，  
1992 年

李玉燕 ( Judy Lee ) 律师是毅柏律师事务所企业和商业法律事务部的合伙人。李律师广泛从事百慕达、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和商业法律业务，尤其擅长企业融资和投资基金成立。李律师就在香港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项目，以及在复杂的兼并和收购、私募股权投资与其他企业融资交易方面拥有逾 20 年的离岸和在岸执业经验。此外，李律师在亚洲地区设立开曼群岛投资基金方面经验深厚，她的执业领域还包括向上市客户提供百慕达和开曼群岛经法院批准的股东私有化协议安排方面的专业法律服务。

2012 年《亚太法律服务评鉴 — 前五百家事务所》( Legal500 ) 赞扬李律师是一位务实、具前瞻力和富有效率的律师，透彻了解商业运作和客户服务优越。《钱伯斯亚全球 2012》( Chambers Global 2012 ) 点评，客户对李律师的善于沟通和热诚协助有深刻印象。

李律师现在是在百慕达大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拥有香港注册外地律师资格，以及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的认许资格。她能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李律师是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和香港律师会的会员。



李玉燕 ( Judy Lee )

Appleby 合伙人  
电邮：jlee@applebyglobal.com  
电话：852 2905 5737  
学历：香港大学

## Bedell

Bedell 是一家提供法律和信托服务的领先供应商,其主要金融辖区包括:泽西岛、根西岛、伦敦、都柏林、日内瓦、毛里求斯、英属维京群岛和新加坡。我们的法律事务所, Bedell Cristin, 始建于 1939 年,提供全面的有关海峡群岛、毛里求斯和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事务方面的咨询服务。我们的信托公司, Bedell Trust, 自 1971 年以来一直提供离岸和本土的信托和行政服务。

Bedell Cristin 是一家领先的离岸法律事务所,总部设在泽西岛,服务辖区包括:根西岛、伦敦、日内瓦、毛里求斯、英属维京群岛和新加坡。从我们的英属维京群岛和新加坡办事处可知,作为一个以合伙人领导的离岸律师事务所, Bedell Cristin 能够就广泛的企业财务工作提供有关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主流企业、投资基金(特别专注于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合资企业、上市、银行业务、资本市场、首次公开招股以及买卖交易等。

Bedell Trust 是一家业内领先的独立信托公司,屡获殊荣,赢得了保持长期客户关系的声誉。公司及家族有着日益复杂的需要和目标。在一个增强监管和加强审查的环境中,我们提供最尖端的专业知识、商业常识以及一流的服务。我们的独立性意味着我们可以完全客观地为客户评估机遇。同时,我们的法律事务所, Bedell Cristin, 拥有商业架构组合和监管专业知识的资深律师,使我们能够提供完美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务。

我们新加坡办事处由 Stephen Adams 领导,他在有关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事务方面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我们为各类企业金融事务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主流企业、投资基金、合资企业、上市、银行业务、资本市场、私人客户、首次公开招股以及买卖交易等。

## 业界认可

### Bedell Cristin

- 入围年度离岸律师事务所  
2012 年律师大奖
- 领先泽西岛律师事务所  
2012 国际劳工组织客户选择大奖
- 年度离岸律师事务所得主  
2012 Citywealth 离岸大奖
- 年度所有者管理信托团队大奖得主  
2011/12 STEP 私人客户大奖

Bedell

# Bedell Trust执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 简介

## 执业领域

Michael Richardson 于 1986 年加入 Bedell Cristin。1996 年 -2002 年，Michael Richardson 一直担任 Bell Cristin 执行合伙人。目前，Michael Richardson 为 Bedell Trust 执行主席。Michael Richardson 有 25 年的金融服务和法律执业经验，他处理过众多与共同基金操作、私募基金架构规划、利益工具使用以及公司上市相关的业务。Michael Richardson 亦拥有丰富的私人客户执业经验，他曾为很多家族提供家族事务离岸规划。

Michael Richardson 兼任多家公司非执行董事，这些公司大多为共同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等。Michael Richardson 的客户包括 Citigroup, Industri Kapital, Lombard Odier, Pacific Equity Partners 以及其它世界性的银行和私募集团。

Michael Richardson 在 inter alia, the Financial Law Review, Legal Business and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等专业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投资基金和信托等方面的文章。此外，他还经常在泽西岛、伦敦、瑞士(包括 STEP 和 ITPA)等地的国际大会上发表专业演讲。

## 业界认可

获得 2011 Citywealth 领导者大奖之“领先信托人”类别的“荣誉大奖”

由 PLC Which Lawyer 2011 推荐，在“2011 私人客户”类别榜上有名

## 专业资质

泽西岛 执业律师，1985 年至今  
英格兰和威尔士 事务律师，1981 年至今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STEP) 会员，1995 年至今  
泽西岛 律师协会委员会委员，2002-2012



### Michael Richardson

Bedell Cristin 合伙人、Bedell Trust 执行主席

电话：44(0)1534 814766

电邮：michael.richardson@bedellgroup.com

工作地点：泽西岛

## 胡光律师事务所

胡光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可以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且尤其擅长跨境复杂交易及商事争端解决的中国律师事务所。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1999 年便开始为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提供在华经营及跨境并购等综合法律服务。近年来，胡光律师事务所也成功协助多家中国企业“走出去”，完成海外投资、收购及公开发行上市。

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大都从中国及海外（美、英、日、韩等）知名法学院获得硕士法学及以上学位，部分律师同时拥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执业资格（如纽约州、俄亥俄州、澳大利亚、日本及香港）。胡光律师事务所全部律师均可以双语提供法律服务。

Chambers and Partners 于 2010 年为胡光律师事务所颁奖，评价其为“在公司法及并购领域中国领先事务所之一”。胡光律师事务所具有稳定而多样化的客户群，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上市公司、高潜力中小企业、海内外知名学府、具有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部分政府机关等。胡光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几个国际律师事务所联盟唯一的中国会员，并通过这些组织与超过四百家、覆盖了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保持密切交流合作。

## 联系方式

电话：86 21 5010 1666

传真：86 21 5010 1222

电邮：[info@mhplawyer.com](mailto:info@mhplawyer.com)

网址：[www.mhplawyer.com](http://www.mhplawyer.com)

地址：中国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8 楼 201204



## 胡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孔焕志 ( Kenneth Kong ) 简介

### 执业领域

孔焕志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跨境收购与兼并、外商直接投资及资本市场业务。

### 专业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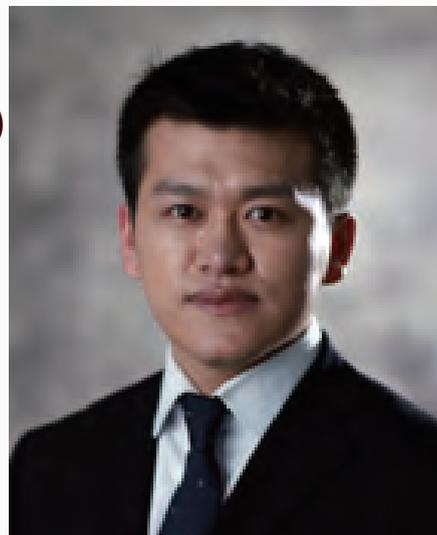
2004 年以来, 孔焕志律师为超过 60 家跨国企业在华公司事务与商事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他还曾代表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 ( 3M、可口可乐、汉高、林德、飞利浦和百胜餐饮等 ) 以及诸多中国领先企业处理企业并购及重组法律事务。其代理的客户及项目涉及到汽车、日用消费品、餐饮、金融、小额信贷、光伏太阳能、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化工、电信、房地产开发、科技以及批发与零售等多个行业。此外, 孔律师在中国企业赴海外上市领域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教育背景

美国波士顿大学, 法学硕士学位  
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硕士学位  
东北大学, 法学学士学位

### 执业资格

孔焕志律师同时具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孔焕志 ( Kenneth Kong )

胡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工作地点: 中国上海

##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从创立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被多家独立排名机构以及客户誉为首屈一指的国际离岸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办事处分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塞浦路斯、中国香港、伦敦以及蒙得维的亚,本所的代表办事处在拉丁美洲、中东欧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凭借这些遍布全球的设施和人力资源,本所能够为包括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内的国际客户群体提供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安圭拉以及塞浦路斯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

本所的附属企业服务和私人财富业务 Harneys Services,可提供全方位的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和信托服务。本所具有丰富的法律和信托实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的高品质服务,不但响应速度一流,而且富有成本效益。

### 本所的投资基金业务

本所在建立离岸基金方面已有 20 多年的经验。本所专门的投资基金团队与离岸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的经理进行合作,帮助其建设和构建自己的离岸投资工具,从而最大限度符合其自身的战略并满足投资者的要求。本所可以为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基金运作提供全面的指导,范围涵盖基金的成立、重组和关闭等方面,适合于各类廉价收购和计划得当的业务场合。本所的客户群包括大多数全球规模最大基金的经理,他们使用离岸结构且声誉卓著,因此,本所由顶尖从业者领导的全球基金团队可谓是市场上经验最为丰富的团队之一。

此外,本所还提供相关的建议和援助服务,帮助客户在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培养基金经理或管理人,或者为已培养上任的经理和管理人提供相应指导。

### 联系我们:

Jonathan Culshaw

亚洲主理合伙人

电话: 852 3195 7238

电邮: jonathan.culshaw@harneys.com

网址: www.harneys.com

**HARNEYS**  
衡力斯

## Jonathan Culshaw(顾嘉雄) 简介

Jonathan Culshaw, 亚洲主理合伙人, 于 2012 年 1 月从衡力斯伦敦办事处调往中国香港办事处。Jonathan Culshaw 作为首席开曼群岛法律专家, 受到 Chambers 的大力推荐, 并且在提供“响应迅速、富有效率且具有合作性”的服务方面颇负盛名。

Jonathan Culshaw 在开曼群岛法律实践方面拥有超过 11 年的经验, 对于离岸投资基金已有一套专门的技术, 同时对各类开曼群岛对冲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拥有丰富的指导经验, 并且还擅长执行私募股权投资组合的收购和出售工作。

Jonathan Culshaw 的实践还包括提供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建议, 服务范围涉及企业交易的离岸方面, 如并购、出售、合资、接收、上市和企业重组等, 同时还涉及银行业融资、结构性融资和项目融资事务, 包括信贷和抵押问题在内。在 2008 年以合伙人身份加入衡力斯之前, Jonathan Culshaw 在开曼群岛从事法律事务已长达 7 年之久, 曾供职于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的伦敦和中国香港办事处。

### 他主要的基金经验包括：

指导百仕通集团建立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 离岸基金, 这是百仕通集团迄今为止成立的最大的基金集团, 承诺资本高达 218 亿美元。

以离岸律师的身份指导量化贸易集团 QuantRes 建立新的开曼群岛对冲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美元。

作为投资经理首席律师, 指导某间接由沙特阿拉伯持多数股权的公司, 以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身份建立了两个新的复杂的开曼群岛对冲基金结构。

以开曼群岛律师的身份, 指导以中国为主的开曼群岛私募股权基金, 即天泉亚洲基金的发行, 所募资金超过 2.5 亿美元。



Jonathan Culshaw (顾嘉雄)

亚洲主理合伙人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  
wood & Riegels)

##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建基于香港，拥有国际业务网络，是一所极具规模的律师事务所。我们拥有超过 100 名员工及约 30 名律师，是香港十大本地律师事务所之一，所有法律人员均具备优秀的专业资格，致力以合理的收费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我们的客户来自世界各地，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航空公司、船务公司及巨资大户。

### 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以诚信 (Integrity) 为基石。  
我们全心衷诚合作 (Collaboration)。  
我们热诚追求专业卓越 (Excellence)。  
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Solutions)，是我们存在的目的。

### 业务范围

本所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包括：

- ★ 银行及金融
- ★ 资本市场
- ★ 公司及商业
- ★ 中国业务
- ★ 中国委托公证人服务
- ★ 建筑及仲裁
- ★ 刑事诉讼
- ★ 雇佣、私隐及歧视
- ★ 家事及婚姻程序
- ★ 移民
- ★ 清盘及重组
- ★ 保险及人身伤亡
- ★ 诉讼及调解争议
- ★ 知识产权及科技
- ★ 公证服务
- ★ 物业
- ★ 证券、期货及基金
- ★ 船务及物流
- ★ 创业及私募投资
- ★ 遗嘱、遗产处理及信托

### 联系我们：

电话：852 2810 1212

传真：852 2804 6311

电邮：onc@onc.hk

网址：www.onc.hk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东亚银行大厦 14-15 楼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伍兆荣 ( Ludwig NG ) 律师 简介



## 执业资格

1989 香港执业律师  
1991 香港执业大律师  
1993 再认许为执业律师  
2009 获认可调解员

## 专业服务及团体

董事 东华三院( 2012-2013 )  
香港律师会律师纪律审裁组检控员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重整及破产管理专项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海外律师认许资格试主考员

## 执业经验

伍兆荣律师在执业初期于本港大型律师行受训及从事于商业及银行业务方面的工作。其后曾任执业大律师，期间藉此增进不少讼辩的技巧。他于1993年加入本事务所之前身任职顾问，及后于1995年成为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其中一位创办合伙人。

伍律师的专业范围主要是商业诉讼，尤其是涉及公司及股东纠纷的案件。他经常代表清盘人、接管人及破产管理人，为此类清盘从业员提供法律意见。他亦曾于裁判法院至终审庭各级法院代表其众多当事人。由于曾任职大律师，他亦会以事务律师身分出席陈词。伍律师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重组及清盘学院主办的清盘法律课程的讲者及导师，他亦经常获邀出席为律师及商业机构而设的培训研讨会担任讲者。

伍兆荣 (Ludwig NG) 律师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主要执业领域

银行及商业  
诉讼及调节争议  
破产及企业重组

学历

1986 香港大学( 荣誉 )法律学士  
1987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1997 香港大学法律硕士

## 宏杰集团

宏杰集团是大中华区领先的顾问公司，致力于为国际客户提供专业的公司架构服务和国际财税咨询建议。集团于 1987 年成立，一直秉承“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的理念，宏杰在香港、上海、杭州和澳门设立的办事处，服务全球客户。

宏杰集团成员众多，包括宏杰亚洲有限公司、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宏杰中国杭州分公司、宏杰亚洲有限公司(澳门)、宏杰顾问有限公司、宏杰信托有限公司(新西兰)、宏杰国际有限合伙人公司(英国)等。

### 我们的战略

宏杰与税务专家、律师、会计师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协助专业顾问，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境内外的公司架构规划、国际税收筹划、Pre-IPO 中的财税规划和商业运营解决方案。作为您的合作伙伴，宏杰强有力的专业支援在减少您对专家的依赖程度的同时，可以为您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从而夯实您的客户基础。

### 我们的服务

- ★ 公司架构规划服务
- ★ 跨境税收筹划服务
- ★ Pre-IPO 财税规划服务
- ★ 公司设立与管理服务
- ★ 诉讼支援与企业重组与清算服务
- ★ 企业信息调查服务
- ★ 投资中国服务
- ★ 商业外包服务

### 我们的里程碑

- 2012 - 宏杰进入中国市场十周年
- 2011 - 于杭州设立宏杰中国杭州分公司
- 2010 - 于上海成立宏杰集团中国总部
- 2009 - 于香港成立宏杰顾问有限公司(清算及企业重组服务)
- 2004 - 于上海成立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02 - 于上海设立代表处
- 1998 - 于澳门设立宏杰亚洲有限公司(澳门)
- 1996 - 于台湾发展,台湾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其客户
- 1992 - 咨询行业在中国取得发展
- 1987 - 何文杰先生创立了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 联系我们：

电话：86 21 6249 0383  
中国大陆 /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传真：86 21 6249 5516  
电邮：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网址：www.Manivestasia.com.cn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72 号环球世界大厦 A 座 2402 室

## 宏杰集团董事长 何文杰(Horace Ho)会计师 简介

### 执业资格

香港会计师公会, 执业资深会计师, 1987  
英格兰及威爾斯特许会计师公会, 特许会计师, 2005  
国际破产者从业协会, 会员, 1999  
香港会计师公会重组与破产管理专项学会, 会员, 1999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资深会员, 1985  
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 会员, 2009  
香港税务学会, 公认税务师

### 专业经验

何文杰会计师毕业于香港浸会学院(现为“香港浸会大学”), 曾就职于某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1987年, 何文杰会计师于香港成立了宏杰集团。如今, 宏杰集团拥有60名员工, 在香港、上海、杭州和澳门设立办事处。宏杰集团可以为国际客户提供会计、税务、公司调查、清算、重组以及公司顾问等全方位、一站式的专业服务。

何文杰会计师的专业领域是公司破产、会计欺诈调查, 诉讼支持、国际资产和税务筹划, 尤为擅长大中华区的公司破产与清算、架构规划、税务筹划以及境外工具的应用等。何文杰会计师是破产与重组从业者的国际组织——“国际破产者从业协会”的会员。

何文杰会计师 2008年起, 被香港破产管理署署长,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94(1A)条, 委任为法庭清算之共同及个别临时清算人。何文杰会计师曾作为清算人/临时清算人处理过150多起清算案例, 涉及各种清算方案的制定与安排。

何文杰会计师也是香港振辉会计师事务所(原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的创始人和合伙人, 该会计师事务所专注于为中国内地、台湾及全球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认证和评估的专业服务。



何文杰(Horace Ho)

宏杰集团 董事  
振辉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